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皖环办秘〔2021〕74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全省自然生态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2021年全省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结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2021年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安排》，制定了《2021年全省自然生态保护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2021 年全省自然生态保护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开启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新进程的关键之年，全省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系统保护、科学保护、精准保护”为目标，锐意进取，真抓实干，进一步提升我省自然生态保护工作水平。

一、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

制定我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协同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落地，加强对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的监管。组织开展“绿盾 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制定全省“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启动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机制建设。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配合监测部门初步构建自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以及勘界定标工作，参照国家做法，探索开展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充实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主动对接国家监管平台，争取实现互联互通。完成 2015-2020 年安徽省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评估，完善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的工作方法，提升调查评估的能力和成效。

三、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推荐我省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名单，做好考核评选工作。完成第四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启动第五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申报工作。配合国家对第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开展复核。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创建成功地区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四、着力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要求，谋划推进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 COP15 相关宣传。探索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的监测与监管，配合开展长江十年禁渔以及外来物种的入侵防范工作。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